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九年三月

## 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依据是天源迪科、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恩贝特”、“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材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天源迪科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天源迪科董事会发布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天源迪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79,713.74 万元。其中：

向陈兵等 89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家机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维恩贝特交易对价总计 8,160.2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71,553.54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200.38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陈兵	64,820,000	48.5871%	408,366,000.00	367,529,400.00	40,836,600.00	21,574,957
2	魏然	18,187,000	13.6324%	114,578,100.00	103,120,290.00	11,457,810.00	6,053,436
3	谢明	17,075,000	12.7989%	107,572,500.00	96,815,250.00	10,757,250.00	5,683,313
4	黄超民	9,745,000	7.3045%	61,393,500.00	55,254,150.00	6,139,350.00	3,243,566
5	郭伟杰	1,950,000	1.4617%	12,285,000.00	11,056,500.00	1,228,500.00	649,046
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景林 丰收 2 号基 金	1,275,000	0.9557%	8,032,500.00	0	8,032,500.00	0
7	李自英	1,250,000	0.9370%	7,875,000.00	7,875,000.00	0	462,283
8	深圳市保腾 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深 圳保腾丰享 证券投资基 金	1,000,000	0.7496%	6,300,000.00	6,300,000.00	0	369,826
9	江苏华睿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江苏 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	1,000,000	0.7496%	6,300,000.00	6,300,000.00	0.00	369,826
10	鲁越	975,000	0.7308%	6,142,500.00	6,142,500.00	0.00	360,581
11	肖宇彤	721,000	0.5404%	4,542,300.00	4,542,300.00	0.00	266,645
12	广州广证金 骏投资管理	625,000	0.4685%	3,937,500.00	3,937,500.00	0.00	231,141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有限公司-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	黎樱	557,000	0.4175%	3,509,100.00	3,509,100.00	0.00	205,993
14	申文忠	507,500	0.3804%	3,197,250.00	3,197,250.00	0.00	187,687
15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3748%	3,150,000.00	3,150,000.00	0.00	184,913
16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长缨1号基金	500,000	0.3748%	3,150,000.00	0	3,150,000.00	0
17	梁旭健	337,500	0.2530%	2,126,250.00	2,126,250.00	0.00	124,816
18	曹雯婷	325,000	0.2436%	2,047,500.00	2,047,500.00	0.00	120,193
19	彭智蓉	255,000	0.1911%	1,606,500.00	1,606,500.00	0.00	94,305
20	钟加领	250,000	0.1874%	1,575,000.00	1,575,000.00	0.00	92,456
21	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0.1874%	1,575,000.00	1,575,000.00	0.00	92,456
22	赵坚华	246,000	0.1844%	1,549,800.00	1,549,800.00	0.00	90,977
23	刘金华	225,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211
24	覃志民	225,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211
25	钟燕晖	225,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211
26	赵学业	200,000	0.1499%	1,260,000.00	1,260,000.00	0.00	73,965
27	罗永飞	188,000	0.1409%	1,184,400.00	1,184,400.00	0.00	69,527
28	宋建文	183,000	0.1372%	1,152,900.00	1,152,900.00	0.00	67,678
29	赵光明	177,500	0.1330%	1,118,250.00	1,118,250.00	0.00	65,644
30	赵雅棠	150,000	0.1124%	945,000.00	945,000.00	0.00	55,474
31	葛振国	150,000	0.1124%	945,000.00	945,000.00	0.00	55,474
32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	0.1094%	919,800.00	919,800.00	0.00	53,994
33	邵高	130,000	0.0974%	819,000.00	819,000.00	0.00	48,077
34	杨伟东	120,500	0.0903%	759,150.00	759,150.00	0.00	44,564
35	刘子煌	105,000	0.0787%	661,500.00	661,500.00	0.00	38,831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36	陈典银	100,000	0.0750%	630,000.00	630,000.00	0.00	36,982
37	庄加钦	85,000	0.0637%	535,500.00	535,500.00	0.00	31,435
38	梁晋	73,500	0.0551%	463,050.00	463,050.00	0.00	27,182
39	罗凯鹏	71,500	0.0536%	450,450.00	450,450.00	0.00	26,442
40	陈衡	70,000	0.0525%	441,000.00	441,000.00	0.00	25,887
41	刘金常	66,500	0.0498%	418,950.00	418,950.00	0.00	24,593
42	阳光明	64,500	0.0483%	406,350.00	406,350.00	0.00	23,853
43	邢星	64,500	0.0483%	406,350.00	406,350.00	0.00	23,853
44	洪俊生	63,500	0.0476%	400,050.00	400,050.00	0.00	23,484
45	许少飞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114
46	范铁军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114
47	苏永春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114
48	刘承志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114
49	刘连兴	47,000	0.0352%	296,100.00	296,100.00	0.00	17,381
50	郑鸿俪	43,750	0.0328%	275,625.00	275,625.00	0.00	16,179
51	陈兴	43,750	0.0328%	275,625.00	275,625.00	0.00	16,179
52	罗金波	37,500	0.0281%	236,250.00	236,250.00	0.00	13,868
53	吴晓欢	37,500	0.0281%	236,250.00	236,250.00	0.00	13,868
54	徐涛	35,000.00	0.0262%	220,500.00	220,500.00	0.00	12,943
55	刘军	33,000	0.0247%	207,900.00	207,900.00	0.00	12,204
56	程国民	31,000	0.0232%	195,300.00	195,300.00	0.00	11,464
57	梁鉴斌	31,000	0.0232%	195,300.00	195,300.00	0.00	11,464
58	李诗卓	30,000	0.0225%	189,000.00	189,000.00	0.00	11,094
59	汪振汉	28,000	0.0210%	176,400.00	176,400.00	0.00	10,355
60	瞿安平	27,000	0.0202%	170,100.00	170,100.00	0.00	9,985
61	叶之江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707
62	吴二党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707
63	张涛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707
64	李军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707
65	王春兰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707
66	谢开族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67	刘文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68	张大伟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69	邓国材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0	肖平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1	林青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2	欧阳光磊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3	蔡二丰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4	张彦军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5	谢耀锋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76	李紫梅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7	张明珠	20,500	0.0154%	129,150.00	129,150.00	0.00	7,581
78	周静	20,000	0.0150%	126,000.00	126,000.00	0.00	7,396
79	林立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47
80	许向红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47
81	喻杰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47
82	李昊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47
83	商市盛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47
84	酆荣	12,500	0.0094%	78,750.00	78,750.00	0.00	4,622
85	陈恩霖	12,500	0.0094%	78,750.00	78,750.00	0.00	4,622
86	杨春晓	10,000	0.0075%	63,000.00	63,000.00	0.00	3,698
87	桂林	10,000	0.0075%	63,000.00	63,000.00	0.00	3,698
88	宋国雄	9,000	0.0067%	56,700.00	56,700.00	0.00	3,328
89	王燕鸣	9,000	0.0067%	56,700.00	56,700.00	0.00	3,328
90	李凌志	7,000	0.0052%	44,100.00	44,100.00	0.00	2,588
91	戴文杰	6,000	0.0045%	37,800.00	37,800.00	0.00	2,218
92	卿盛友	6,000	0.0045%	37,800.00	37,800.00	0.00	2,218
93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037%	31,500.00	31,500.00	0.00	1,849
94	肖英姿	3,000	0.0022%	18,900.00	18,900.00	0.00	1,109
95	杭丽	2,500	0.0019%	15,750.00	15,750.00	0.00	924
96	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0.0019%	15,750.00	15,750.00	0.00	924
97	黄小微	1,500	0.0011%	9,450.00	9,450.00	0.00	554
98	李凌	1,000	0.0007%	6,300.00	6,300.00	0.00	369
99	余冰娜	1,000	0.0007%	6,300.00	6,300.00	0.00	369
<b>合计</b>		<b>126,529,750</b>	<b>94.8428%</b>	<b>797,137,425.00</b>	<b>715,535,415.00</b>	<b>81,602,010.00</b>	<b>42,003,788</b>

注：公司向标的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票对价/发行价格，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与公司。

本次交易中，天源迪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源迪科持有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维恩贝特成为天源迪科的控股子公司。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市场参考价）的9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7.07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实施上述现金红利的派发。根据此次派息情况，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7.035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本次交易中，天源迪科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股份支付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17.035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3,788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陈兵	64,820,000	48.5871%	408,366,000.00	367,529,400.00	40,836,600.00	21,574,957
2	魏然	18,187,000	13.6324%	114,578,100.00	103,120,290.00	11,457,810.00	6,053,436
3	谢明	17,075,000	12.7989%	107,572,500.00	96,815,250.00	10,757,250.00	5,683,313
4	黄超民	9,745,000	7.3045%	61,393,500.00	55,254,150.00	6,139,350.00	3,243,566
5	郭伟杰	1,950,000	1.4617%	12,285,000.00	11,056,500.00	1,228,500.00	649,046
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2号基金	1,275,000	0.9557%	8,032,500.00	0	8,032,500.00	0
7	李自英	1,250,000	0.9370%	7,875,000.00	7,875,000.00	0	462,283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8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7496%	6,300,000.00	6,300,000.00	0	369,826
9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新三板1号基金	1,000,000	0.7496%	6,300,000.00	6,300,000.00	0.00	369,826
10	鲁越	975,000	0.7308%	6,142,500.00	6,142,500.00	0.00	360,581
11	肖宇彤	721,000	0.5404%	4,542,300.00	4,542,300.00	0.00	266,645
12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5,000	0.4685%	3,937,500.00	3,937,500.00	0.00	231,141
13	黎樱	557,000	0.4175%	3,509,100.00	3,509,100.00	0.00	205,993
14	申文忠	507,500	0.3804%	3,197,250.00	3,197,250.00	0.00	187,687
15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3748%	3,150,000.00	3,150,000.00	0.00	184,913
16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长缨1号基金	500,000	0.3748%	3,150,000.00	0	3,150,000.00	0
17	梁旭健	337,500	0.2530%	2,126,250.00	2,126,250.00	0.00	124,816
18	曹雯婷	325,000	0.2436%	2,047,500.00	2,047,500.00	0.00	120,193
19	彭智蓉	255,000	0.1911%	1,606,500.00	1,606,500.00	0.00	94,305
20	钟加领	250,000	0.1874%	1,575,000.00	1,575,000.00	0.00	92,456
21	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0.1874%	1,575,000.00	1,575,000.00	0.00	92,456
22	赵坚华	246,000	0.1844%	1,549,800.00	1,549,800.00	0.00	90,977
23	刘金华	225,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211
24	覃志民	225,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211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25	钟燕晖	225,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211
26	赵学业	200,000	0.1499%	1,260,000.00	1,260,000.00	0.00	73,965
27	罗永飞	188,000	0.1409%	1,184,400.00	1,184,400.00	0.00	69,527
28	宋建文	183,000	0.1372%	1,152,900.00	1,152,900.00	0.00	67,678
29	赵光明	177,500	0.1330%	1,118,250.00	1,118,250.00	0.00	65,644
30	赵雅棠	150,000	0.1124%	945,000.00	945,000.00	0.00	55,474
31	葛振国	150,000	0.1124%	945,000.00	945,000.00	0.00	55,474
32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	0.1094%	919,800.00	919,800.00	0.00	53,994
33	邵高	130,000	0.0974%	819,000.00	819,000.00	0.00	48,077
34	杨伟东	120,500	0.0903%	759,150.00	759,150.00	0.00	44,564
35	刘子煌	105,000	0.0787%	661,500.00	661,500.00	0.00	38,831
36	陈典银	100,000	0.0750%	630,000.00	630,000.00	0.00	36,982
37	庄加钦	85,000	0.0637%	535,500.00	535,500.00	0.00	31,435
38	梁晋	73,500	0.0551%	463,050.00	463,050.00	0.00	27,182
39	罗凯鹏	71,500	0.0536%	450,450.00	450,450.00	0.00	26,442
40	陈衡	70,000	0.0525%	441,000.00	441,000.00	0.00	25,887
41	刘金常	66,500	0.0498%	418,950.00	418,950.00	0.00	24,593
42	阳光明	64,500	0.0483%	406,350.00	406,350.00	0.00	23,853
43	邢星	64,500	0.0483%	406,350.00	406,350.00	0.00	23,853
44	洪俊生	63,500	0.0476%	400,050.00	400,050.00	0.00	23,484
45	许少飞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114
46	范铁军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114
47	苏永春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114
48	刘承志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114
49	刘连兴	47,000	0.0352%	296,100.00	296,100.00	0.00	17,381
50	郑鸿俪	43,750	0.0328%	275,625.00	275,625.00	0.00	16,179
51	陈兴	43,750	0.0328%	275,625.00	275,625.00	0.00	16,179
52	罗金波	37,500	0.0281%	236,250.00	236,250.00	0.00	13,868
53	吴晓欢	37,500	0.0281%	236,250.00	236,250.00	0.00	13,868
54	徐涛	35,000.00	0.0262%	220,500.00	220,500.00	0.00	12,943
55	刘军	33,000	0.0247%	207,900.00	207,900.00	0.00	12,204
56	程国民	31,000	0.0232%	195,300.00	195,300.00	0.00	11,464
57	梁鉴斌	31,000	0.0232%	195,300.00	195,300.00	0.00	11,464
58	李诗卓	30,000	0.0225%	189,000.00	189,000.00	0.00	11,094
59	汪振汉	28,000	0.0210%	176,400.00	176,400.00	0.00	10,355
60	瞿安平	27,000	0.0202%	170,100.00	170,100.00	0.00	9,985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61	叶之江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707
62	吴二党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707
63	张涛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707
64	李军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707
65	王春兰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707
66	谢开族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67	刘文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68	张大伟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69	邓国材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0	肖平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1	林青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2	欧阳光磊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3	蔡二丰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4	张彦军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5	谢耀锋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6	李紫梅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7	张明珠	20,500	0.0154%	129,150.00	129,150.00	0.00	7,581
78	周静	20,000	0.0150%	126,000.00	126,000.00	0.00	7,396
79	林立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47
80	许向红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47
81	喻杰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47
82	李昊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47
83	商市盛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47
84	酆荣	12,500	0.0094%	78,750.00	78,750.00	0.00	4,622
85	陈恩霖	12,500	0.0094%	78,750.00	78,750.00	0.00	4,622
86	杨春晓	10,000	0.0075%	63,000.00	63,000.00	0.00	3,698
87	桂林	10,000	0.0075%	63,000.00	63,000.00	0.00	3,698
88	宋国雄	9,000	0.0067%	56,700.00	56,700.00	0.00	3,328
89	王燕鸣	9,000	0.0067%	56,700.00	56,700.00	0.00	3,328
90	李凌志	7,000	0.0052%	44,100.00	44,100.00	0.00	2,588
91	戴文杰	6,000	0.0045%	37,800.00	37,800.00	0.00	2,218
92	卿盛友	6,000	0.0045%	37,800.00	37,800.00	0.00	2,218
93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037%	31,500.00	31,500.00	0.00	1,849
94	肖英姿	3,000	0.0022%	18,900.00	18,900.00	0.00	1,109
95	杭丽	2,500	0.0019%	15,750.00	15,750.00	0.00	924
96	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	2,500	0.0019%	15,750.00	15,750.00	0.00	924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限公司						
97	黄小微	1,500	0.0011%	9,450.00	9,450.00	0.00	554
98	李凌	1,000	0.0007%	6,300.00	6,300.00	0.00	369
99	余冰娜	1,000	0.0007%	6,300.00	6,300.00	0.00	369
	合计	126,529,750	94.8428%	797,137,425.00	715,535,415.00	81,602,010.00	42,003,788

### （三）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 1、业绩承诺主体

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 5 名业绩承诺主体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分三年以 45%、35%、20% 的比例分批解锁。

第一期解锁条件：

- （1）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满十二个月；
- （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3）业绩承诺主体已经履行其第一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满足以上解锁条件的，业绩承诺主体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扣除第一年度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若发生）后的 45% 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解锁条件：

- （1）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
- （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3）业绩承诺主体已经履行其第二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满足以上解锁条件的，业绩承诺主体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扣除第二年度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若发生）后的 35% 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解锁条件：

- （1）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
- （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3）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当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 5 个月内出具）；

(4) 业绩承诺主体已经履行其第三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

满足以上解锁条件的，业绩承诺主体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扣除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若发生）后的全部股份可解除锁定。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仍需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其他交易对方**

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李自英、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鲁越等 92 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其连续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满十二个月的，可自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解除锁定；若其连续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满十二个月的，可自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解除锁定。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及减值补偿安排**

###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作为业绩承诺主体（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主体”）对天源迪科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业绩承诺主体作出承诺，维恩贝特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750 万元和 5,940 万元（以下合称“承诺净利润”）。

如第一年（201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超过 3,300 万元（包含 3,300 万元）但

少于 3,800 万元，则业绩承诺主体可不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主体须在 2017 年度完成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值，即 4,750 万元。如第二年度(即 2017 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超过 8,050 万元(包含 8,050 万元)但少于 8,550 万元，则业绩承诺主体可不进行补偿。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主体需按照其承诺完成三年业绩总额，即人民币 14,490 万元；否则，业绩承诺主体需要按未完成三年承诺业绩总额的比例进行补偿。

上述承诺净利润的计算方法如下（下文中除特别声明或说明外，“承诺净利润”均以下述承诺净利润的计算方法为准进行计算）：

承诺净利润（或简称“公式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维恩贝特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政府贴息贷款贴息补助等政府补助（扣税后）。其中：（1）可以计入业绩承诺的与维恩贝特正常经营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政府贴息贷款贴息补助等政府补助三年合计不超过 1,200 万元且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税前）；（2）若扣除上述政府补助后，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负数，则该负数值需从上述政府补助里冲减。

## 2、补偿安排及减值补偿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由天源迪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分别对维恩贝特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2018 年度）维恩贝特《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天源迪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维恩贝特 100%的股份进行减值测试。

（2）业绩承诺主体承诺，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主体应首先以其持有的天源迪科的股份进行补偿：

### 1) 股份补偿

若在业绩承诺期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主体同意按照公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或简称“公式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

利润数)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总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已补偿股份数) 算出的股份数向天源迪科补偿。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按照公式二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 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天源迪科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或简称“公式三”)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按照公式二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天源迪科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 2) 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内, 若业绩承诺主体截至当年剩余的天源迪科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 则以现金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 (或简称“公式四”) = 应补偿未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计算, 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 在业绩承诺期间, 各年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总和不超过业绩承诺主体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天源迪科股份的合计数。

## (4) 业绩承诺期满资产减值补偿 (商誉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 (2018 年度), 经减值测试,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 (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 则业绩承诺主体应另行对天源迪科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 (或简称“公式五”) = 期末减值额 - 在业绩承诺

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业绩承诺主体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天源迪科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或简称“公式六”）=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公式六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天源迪科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或简称“公式七”）=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公式六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天源迪科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如业绩承诺主体剩余的天源迪科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股份数为业绩承诺主体剩余的天源迪科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主体以现金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数（或简称“公式八”）=应补偿未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业绩承诺主体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对价总金额即人民币70,419.51万元。

就上述商誉减值测试，需符合以下要求：

减值测试方法必须公开透明，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惯例，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的估值原则采用相同口径；资产减值补偿必须且仅仅是针对维恩贝特的商誉减值测试。

## 二、维恩贝特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

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8 年度）和《关于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086 号），维恩贝特 2018 年度经过调整后的净利润为 6,472.01 万元，大于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 5,940 万元，实现率为 108.9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通过与上市公司天源迪科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天源迪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维恩贝特 2018 年度实际完成的业绩总额达到了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值，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文小俊

\_\_\_\_\_

曹晓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